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4)

**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宣佈建議採納 2024 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2016 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 2016 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惟可提前終止。除 2016 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屆滿的存續股份計劃。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就此而言，本公司建議終止 2016 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 2024 年購股權計劃。2024 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符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根據 2016 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 2016 年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於 2016 年購股權計劃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2016 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其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 2016 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另有規定者生效。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 2016 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 2016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 127,998,551 股股份（經調整）之購股權，其中 54,060,000 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已授出 320,927 份購股權獲註銷；及 73,617,624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建議採納 2024 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 2024 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 2024 年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 10 年期間有效。

2024 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 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及(iii)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2024 年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 2024 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 2016 年購股權計劃、採納 2024 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 2024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 2024 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該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相當於 2024 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數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 2024 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 2024 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2016 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16 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2024 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召開及舉行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其中包括)建議採納 2024 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2016 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 2016 年購股權計劃及 2024 年購股權計劃各自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博士、鍾學勇先生及廖子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彩姚女士、蕭鎮邦先生及林至穎先生。